

福建省发电

发电单位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签发盖章 蔡战胜

等级 平急 · 明电 泉政办明传〔2022〕14号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力抗疫 助企保民生促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有关部门：

《泉州市全力抗疫助企保民生促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31日

市有关部门：市发改委、教育局、科技局、工信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社局、资源规划局、生态环境

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水利局、商务局、文旅局、卫健委、应急管理局、国资委、海洋渔业局、市场监管局、体育局、医保局、金融监管局、信访局、城管局、数字办、效能办，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总工会、残联、贸促会，人民银行泉州中心支行、泉州市税务局、泉州银保监分局、泉州海关、通管办，水务集团、国网泉州供电公司、燃气公司

泉州市全力抗疫助企保民生促发展 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结合贯彻福建省发改委《关于支持泉州市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若干措施的通知》（闽发改综合〔2022〕185号）精神，现就泉州市全力抗疫助企保民生促发展，制定以下措施。

一、全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1.精准落实疫情防控措施。进一步落实分区分级防控要求，实施精准监测机制，运用大数据手段建立重点区域、重点行业从业人员库，高效抓好流调排查，持续提升核酸快速检测能力，加强集中隔离房源建设，强化精准管控隔离，提高重点人群新冠病毒疫苗接种率，定期免费开展重点行业核酸检测，有效恢复和保持经济发展正常秩序。（办理方式：免申即享，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各工作组）

2.给予药品耗材配送企业周转资金支持。药品耗材配送企业因订购我市医保定点医疗机构所需疫情防控药品耗材导致资金紧张的，经企业申请市医保部门可预拨部分货款，给予周转资金支持，待本次疫情解除后，市医保部门在结算月度药品耗材货款时再予以抵扣。（办理方式：申请享受，责任单位：市医保局）

3.保障物资供应畅通。对疫情期间执行应急运输任务的交通运

输、物流企业，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按协议及时拨付资金，缓解企业资金压力。对“客转货”的客运车辆，市级财政给予一次性补贴，客运车辆按照省际、市际客运车辆 1000 元/辆，县际、县内客运车辆 800 元/辆的标准进行补助。对在营巡游出租车按照 500 元/辆的标准进行奖励。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巡游出租车经营权全部投入使用的巡游出租车企业，按公司所拥有经营权数量的 15%（四舍五入）奖励巡游出租车经营权。（办理方式：车辆补助为免申即享，出租车经营权奖励为申请享受，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财政局）

二、加大财税政策扶持

4.减轻企业税费负担。落实“六税两费”减征政策，按照 50%税额幅度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适用主体由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扩展至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工业中小企业，可申请免征其 2022 年度 3 个月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落实在职职工总数 30 人（含）以下企业暂免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政策和征收属期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不同安置比例用人单位分档征收优惠政策。企业通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或者符合条件的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用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企业应纳税所得额时按规定比例予以扣除。（办理方式：残保金政策为免申即享，其余为纳税申报即享；责任单位：泉州市税务局，市残联、民政局、财政局）

5.优化涉税服务。对按期缴纳税款有特殊困难的，在缴纳税款期限届满前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可延期缴纳，延长期限不超过3个月，期间不加收滞纳金。对因封控管控措施影响，逾期申报或报送相关资料的，及时向主管税务机关书面说明理由后，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办理方式：申请享受、非接触办理，责任单位：泉州市税务局）

6.降低企业租金成本。对承租市属、县（市、区）属国有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权属房屋、政府储备土地及储备资产、本市国有林场经营性房产（住宅用途除外）的非国有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给予租金减免，其中位于中高风险地区3月至5月租金全免、6月至8月租金减半，其他地区的3月至4月租金全免、5月租金减半，已缴交租金的可顺延减免。因减免租金影响国有企事业单位业绩的，在考核中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认可。（办理方式：免申即享，责任单位：市国资委、财政局、林业局、资源规划局，各县（市、区），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

7.优化小微企业电价保障。对城乡中小微企业实施用电“三零”（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服务，压缩办电时间、简化收资要求、精简办电环节。对用电设备容量在160千瓦及以下的中小企业采取低压方式接入电网，计量装置及以上工程由供电企业投资建设。推广电力设施整体工程共享租赁“泉电e享”，探索标准化园区“开关站+配电室”站房配置的直供到户模式，推广电e贷、电e票等电力金融服务业务，切实减轻民营、小微企业资金压力。（办理方式：申请享受、非接触办理，责任单位：国网泉州供电公司）

三、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8.准予企业延期缴纳社会保险费。对全市中高风险地区及实施封闭封控管理区域内的企业，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可按有关规定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因受疫情影响未能按时办理社会保险业务的，可申请延期至疫情解除后3个月内办理，不影响参保个人权益。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期限到2023年4月30日。失业保险费率降至1%；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在24个月（含）以上的，在现行省定行业基准费率基础上下调50%。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在18（含）至23个月的，在现行省定行业基准费率的基础上下调20%。对各地符合条件因疫情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给予临时救助。（办理方式：申请享受、非接触办理，责任单位：泉州市税务局，市人社局、民政局、医保局）

9.缓缴住房公积金。对受疫情影响、缴存住房公积金确有困难的企业等用人单位，可依法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或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最低至3%，期限不超过12个月。（办理方式：申请享受、非接触办理，责任单位：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各县（市、区），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

10.分行业开展减负担专项行动。对已与市属国有企业签订合作的中小微企业，受疫情影响确实无法按时履行合同义务的，适当延长合作履行期限，具体延长期限由双方协商后重新确定。市属国有企业应严格落实清理拖欠中小企业民营企业账款工作要

求，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相关款项。对符合财政部、税务总局 2021 年第 11 号公告条件（月销售额 15 万元及以下）的民营小微企业，2022 年度上交地方工会的经费予以全额返还；新建会的，连续三年予以返还上级留成部分。鼓励有条件的行业协会商会减免会员企业 2022 年会费及各种服务性收费，与会员企业共渡时艰。（办理方式：延长合作履行期限为申请享受、非接触办理；清理拖欠中小企业民营企业账款为免申即享；工会经费返还、行业协会会员会费减免为申请享受、非接触办理。责任单位：市国资委、民政局，市总工会）

11.支持建筑业企业缓解资金压力。至 2022 年 6 月底前，允许施工企业暂缓缴存工资保证金。扩大保函在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资保证金三类工程领域保证金的使用率。实行由受认可的金融机构出具年度招投标电子保函，推进年度投标保证金保函化、电子化。提高履约保证金电子化率，加快释放全市中小建筑业企业流动资金。实施部分工程建设项目定向由需纾困企业承接，鼓励我市龙头企业帮带中小企业，允许需纾困企业与省、市龙头企业联合体投标。（办理方式：保函为申请享受，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发改委、人社局、金融监管局）

12.加大科技创新创业载体扶持力度。对疫情期间给予在孵企业和创业团队减免或降租的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在下一年度考核时予以激励加分，优先推荐申报上一级别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放宽 2022 年度市级科技计划备选项目申报时限至 6 月 20 日。受疫情影响，因材料采购、检验检测等受限而无法正

常开展的在研科技计划项目可申请延期结题，对已完成验收材料未能按时结题的科技计划项目不纳入信用管理，不影响 2022 年度项目申报。（办理方式：申请享受、非接触办理，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各县（市、区），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

13.实施直饮水服务优惠。对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期缴纳净水服务费用的单位用户，可申请办理延期缴纳费用，缓缴期间不收取任何违约金。对中高风险地区内直饮水单位用户，免费延长 2 个月直饮水服务期，中高风险地区以外其他区域的单位用户，免费延长 1 个月直饮水服务期。（办理方式：延期缴纳净水服务费用为申请享受、线上办理，延长直饮水服务期为免申即享，责任单位：市国资委，水务集团）

四、帮助企业稳定用工

14.鼓励企业不减员少裁员。对 2022 年不减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以享受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大型企业按上年度企业和职工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30%返还，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从 60%提至 90%。（办理方式：免申即享，责任单位：市人社局、财政局，泉州市税务局）

15.支持企业引工用工。对我市企业员工从市域外介绍新引进初次在我市企业稳定就业满 1 个月、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且按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等社会保险 1 个月以上的熟练工（接收企业认定）和全日制大中专院校的毕业生，按照每引进 1 名奖励 500 元的标准给予引工奖励。支持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任务不均衡的企业申请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度，最长时限不超过 6

个月。企业实行特殊工时的批复时效在疫情防控期间到期的，原批复有效期可顺延至疫情防控措施结束。（办理方式：申请享受、非接触办理，责任单位：市人社局、财政局）

五、强化金融信贷支持

16.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增信作用，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信贷投放支持力度。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在平均融资担保费率不超过1%的基础上，进一步给予优惠担保费率，批量担保业务取消反担保要求。对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市、区）的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免收担保费，由同级财政给予补贴。2022年3月1日至6月30日，将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中高风险区域所在县（市、区）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贷款（不超过1000万元）的担保业务纳入省再担保分险范围，免收再担保费。（办理方式：申请享受、非接触办理，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财政局、国资委，人民银行泉州中心支行、泉州银保监分局，各县（市、区），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

17.提升企业保险保障水平。推广企业财产保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等，推动市域保险机构创新抗疫产品，在现有保险产品基础上扩展新冠肺炎保险理赔责任范围。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政府为企业投保疫情停工保险、复工复产综合保险，市级财政给予20%补贴。（办理方式：免申即享，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财政局，泉州银保监分局，各县（市、区），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

18.提升外贸企业出口信保服务。支持商业保险公司开展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业务并降低费率，符合要求的外贸企业，在新签或者续转时降低保险费率 10~15%。适当延长疫情期间保单续转时限。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简化报损索赔程序，对贸易真实无疑点的案件先行启动定损核赔程序，应赔尽赔、能赔快赔。（办理方式：申请享受、非接触办理，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

19.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支持。2022 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对疫情中高风险区域所在县（市、区），新增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最高贷款额度由 20 万元提高到 30 万元；新增小微企业担保贷款最高贷款额度由 300 万元提高到 500 万元。（办理方式：申请享受、非接触办理，责任单位：市人社局、财政局）

20.支持中小微困难企业融资纾困。用足用好省第六期中小微企业纾困增产增效 35 亿元专项贷款额度，鼓励金融机构积极参与，支持中小微企业特别是疫情中高风险区域所在县（市、区）内受疫情影响出现经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申请省小微企业纾困增产增效专项贷款支持。（办理方式：申请享受、非接触办理，责任单位：市财政局、金融监管局、工信局，人民银行泉州中心支行、泉州银保监分局）

21.鼓励企业发债融资。支持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发行“三农”、绿色、小微企业专项等各类金融债券，重点投向受疫情影响较为严重的“三农”、小微企业。推动企业在银行间、交易所市场发行企业债、中期票据、公司债券等，并优先用于支持新冠肺炎疫情

防控相关业务。鼓励非上市企业拓宽境外直接债务融资渠道，对于首次成功发行境外债券融资的非上市企业由市级财政给予 150 万元中介费用补贴。（办理方式：免申即享，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财政局、国资委，人民银行泉州中心支行、泉州银保监分局，各县（市、区），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

22.畅通股权融资渠道。泉州属地或市域外迁入的私募基金（实缴出资额不低于 2000 万元）、基金管理人（实缴出资额不低于 200 万元），投资我市非上市企业 2 年（含）以上且实施投资当年度对我市非上市企业投资总额超过 2000 万元的，市政府按被投资企业当年获得股权投资总额的 0.5% 给予奖励，当年奖励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鼓励银行、证券、基金、咨询公司等各类机构成功协助后备企业实现单家企业单一年度股权融资 500 万元（含）以上的，市政府按后备企业年度股权融资额的 0.5% 给予奖励，单一年度奖励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且不高于后备企业融资顾问费用的 30%；2 年内为 5 家（含）以上后备企业引入合计不低于 5000 万元股权融资的，叠加 25 万元奖励。服务机构单一年度奖励总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办理方式：申请享受、非接触办理，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财政局、国资委，各县（市、区），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

六、保障物流通道畅通

23.打通企业物资运输通道。在严格落实防控措施基础上，以块为主，以无疫乡镇（街道）、村（社区）优先，实行“一企一策”“一厂一案”差异化管控措施，通过打造一批“无疫工厂”“无疫物流园

区”“无疫工业园区”“无疫运输企业”“无疫快递团队”，串点成线，逐步打通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和恢复企业生产。建立并扩大“泉通行”应急运输绿色专用通道，提高物流运输循环畅通实效。（办理方式：申请享受、非接触办理，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工信局、商务局、卫健委）

24.提升企业通关效率。落实执行重大技术装备、鼓励项目和科技创新进口等国家税收优惠政策。推广应用汇总征税、关税保证保险、税款担保等作业模式。依托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推行通关、加贸、原产地证业务“不见面办理”。对于受疫情影响未在海关规定期限办理加工贸易手（账）册核销（含泉州综保区企业账册）的，按企业实际需求予以办理延期，企业事后补充提交有关材料。（办理方式：申请享受、非接触办理，责任单位：泉州海关）

七、扩大消费需求和有效投资

25.支持商贸企业运营保供。对疫情期间营业额同比增长 10%（含）以上的限上餐饮企业，由市级财政给予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疫情期间经市商务局认定为保供企业、且线上实际销售额达到 100 万元（含）以上的泉州市电商自营平台，按照不同销售额分档，由市级财政给予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经市县两级商务部门认定为保供商贸企业的，在疫情期间的防疫物资、消杀服务等支出，由同级财政按照企业实际运营规模给予分档补贴。（办理方式：申请享受，责任单位：市商务局、财政局）

26.支持旅游企业恢复经营。2022 年继续实施旅行社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扶持政策，对符合条件的旅行社暂退比例由 80% 提高到 100%。根据全国 A 级旅游景区管理系统数据对 2021 年度门票收入超过 250 万元的 3A 级及以上景区由市级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门票收入达 500 万元的，每家奖励 10 万元；门票收入达 250 万元、低于 500 万元的，每家奖励 5 万元。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将符合规定举办的公务、会展活动等的方案制定、组织协调等交由旅行社承接，合理确定预付款比例并及时支付资金。（办理方式：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为申请享受，A 级景区奖励、旅行社承接活动为免申即享，责任单位：市文旅局、财政局）

27.支持加快重点项目建设。畅通重点项目用工用料专门渠道，创造条件促使在建重点项目复工。采取“一工地一方案”，实行重大项目建设闭环管理，鼓励具备条件的省、市在建重点项目采取封闭施工。对全年省、市重点项目按计划或超额完成投资额的项目，在项目攻坚 2022 年终考评时予以加分，并在年度评先评优时优先考虑。对疫情期间持续有效投资的重点项目，按照统计联网直报平台申报投资额的千分之一，由同级财政给予项目建设单位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资金奖励。对企业加大技改投入的，根据项目生产设备投资额按规定比例给予补助。（办理方式：申请享受、非接触办理，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工信局、交通运输局、财政局，各县（市、区），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

八、提升网上服务水平

28.优化网上办事服务。坚持推行网上办、指尖办，设立企业

复工复产专区（窗），提供一站式办理服务，让复工复产企业“最多跑一次”或者“一次不用跑”，实现“一件事一次办好”。探索市场监管领域许可备案事项简单变更“免申即办”，允许对无人售货商店等新业态发放食品经营许可。市、县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各类许可证件在疫情期间期限届满的，有效期可顺延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设置不动产登记“企业复工复产专窗”，安排专人对接，实现一般登记尽量即办，抵押登记即时办理。对道路运输车辆年审、道路运输证及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到期需要换证的，时间再延长 3 个月。（办理方式：免申即享，责任单位：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市场监管局、资源规划局、交通运输局）

29.加强企业信用服务。提升“泉州信易贷平台——中小微企业信贷直通车”服务能力，为企业提供“云上申请”“码上办贷”服务，引入政策性担保公司，降低担保费率，实现“见贷即保”。对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申请新增流动资金贷款需求的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工业领域小微企业，金融机构给予优惠利率支持。对疫情期间出现的失信行为进行审慎认定，确因疫情不可抗力导致的，不计入失信记录。对受疫情影响导致无法如期履行或者不能履行国际贸易合同的企业，依企业申请由市贸促会免费出具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书，尽力减免企业违约责任、降低企业损失。

（办理方式：申请享受、不接触办理，责任单位：市发改委、金融监管局、贸促会，泉州银保监分局、人民银行泉州中心支行）

30.完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加大政策宣传发布力度，各部门制定出台的具体措施统一在“泉州惠企政策信息统一发布平

台”“泉州市便民服务网上办事大厅”汇总发布，并通过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做好政策宣贯，确保各类惠企政策快速兑现到位。（办理方式：免申即享，责任单位：各市直部门，各县（市、区），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

九、落实基本民生保障

31.加强稳供保价工作。落实粮油、蔬菜等基本物资点对点保障供应，支持开展社区团购。依托市属国有企业，在 29 个管控“城中村”开设“流动超市”集中供应，对封控区、管控区居民实施平价销售，销售价格按低于同类商品市场平均价 10~15%供应。各流动超市统一悬挂“政府指定农副产品平价销售区”，方便市民识别选购。（办理方式：免申即享，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商务局、财政局、国资委，各县（市、区），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

32.保障社区安全有序。加强社区各类风险隐患监测、排查和治理，确保电力、燃气、供水、通信网络、物业服务、卫生保洁有序运行。关心社区居民身体健康，继续做好疫情期间“八个办”医保经办服务，延长门诊特殊病种有效期、职工医保中断补缴期，保障慢特病患者诊疗用药需求。做好疫情期间孩子上网课服务保障。（办理方式：免申即享，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应急管理局、教育局、医保局、数字办、通管办，国网泉州供电公司、水务集团、燃气公司，各县（市、区），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

33.及时解决市民诉求。深入开展“听民声、察民情、暖民心”活动，认真听取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社会各界对疫情防控的意见建议，及时研究、调整和完善疫情防控措施。建立封控区、

管控区居民诉求快速反应处置机制，加强居民情绪疏导，及时保障居民各种服务需求。（办理方式：免申即享，责任单位：市信访局、效能办，市直其他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

对国家、福建省出台的支持泉州疫情防控和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各县（市、区）、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区要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同时，要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切合本地情况的保障措施，相关政策措施要畅通直达渠道，切实压缩申请环节，务求取得实效。同类政策标准不一致的，按照从高不重复原则最大力度支持防控工作和企业发展。

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